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价格上限将由 2.20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
-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2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727,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2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45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2%，最高成交价为 1.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686,62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2.20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20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